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0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3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基金主代码	48101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86,263,660.6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消费服务类行业股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在合理风险限度内，力争持续实现超越业绩基准的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建立系统化、纪律化的投资流程，遵循初选投资对象、公司治理评估、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评估、公司财务分析、投资吸引力评估、组合构建及优化等过程，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水平较高的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在股票型基金中属于中等偏高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9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20181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885,434.53
本期利润	22,242,278.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34,021,935.2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9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2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64%	1.43%	-12.55%	1.49%	2.91%	-0.06%
过去三个月	-2.20%	1.17%	-9.32%	1.16%	7.12%	0.01%
过去六个月	0.45%	1.15%	-9.86%	1.20%	10.31%	-0.05%
过去一年	-1.33%	1.06%	-7.65%	1.09%	6.3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0%	1.09%	-25.91%	1.07%	14.91%	0.02%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4月2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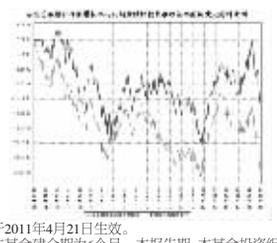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1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各项约定。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QDII、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等多项业务资格。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以及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100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组合和企业年金组合，资产管理总规模逾17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江旭	权益投资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1日	-	16	曾担任国泰基金金鑫、基金金鼎、金马稳健回报、金鹰增长以及金牛创新成长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管理部总监兼权益投资副总监；2009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0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核心价值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年11月7日	-	6	先后在慧聪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香港新世界数字多媒体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研究员兼专户投资顾问，2011年1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何江旭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勇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分化明显，转型经济和传统经济的相关行业市场表现冰火两重天。本组合操作稳健，仓位保持在80-90%，行业配置方面以受益于经济转型、城镇化的医疗保健、日常消费为重点配置方向，同时也适当配置了低估值的金融地产家电汽车等传统行业以增加组合的均衡性。个股选择以具备显著竞争优势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子行业龙头为主，分享企业成长带来的价值增值。

2013年上半年，本组合上涨0.45%，跑赢基准，同期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中证消费服务指数下跌1.3%，组合跑赢基准以及上述指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45%，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方面，2013年中国经济处于转型的关键时期，以钢铁、煤炭以及地产产业链为代表的传统产业正在面临重大的变革，需求增速放缓，成本刚性提高，盈利能力不容乐观，同时以大众消费、传媒互联网、医疗保健为代表的转型新兴产业将受益消费升级和城镇化的大背景，发展空间巨大。

展望下半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这种冰火两重天的分化局面将长期存在，投资策略方面也将长期超配上述转型新兴产业。然而，现在的主要问题是上述优势产业的整体估值偏高，整体来看机会与风险并存，真正能够享受甚至超越行业增速的优质公司数量将相当有限，精选优质个股将是长期水恒的投资策略。具体而言，本基金组合未来将重点挖掘医药、大众消费以及传媒互联网等行业的投资机会，精选具备巨大行业空间和显著护城河壁垒的龙头优质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和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 职责分工

①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②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推荐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 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364,813.88	153,079,067.85
结算备付金		5,667,216.16	2,643,394.64
存出保证金		355,586.60	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6,683,611.44	1,388,881,468.96
其中：股票投资		1,047,123,611.44	1,255,000,648.9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9,560,000.00	133,880,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4,975.50	2,356,540.95
应收利息		1,293,834.70	2,397,984.5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9,878.93	13,8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39,439,917.21	1,600,372,301.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90,373.93	68,665,595.43
应付赎回款		593,309.89	1,914,733.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8,368.71	1,817,635.23
应付托管费		266,394.78	302,939.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71,628.04	1,276,617.3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97,906.60	1,398,377.70
负债合计		5,417,981.95	75,375,898.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86,263,660.61	1,720,521,157.68
未分配利润		-152,241,725.35	-195,524,75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4,021,935.26	1,524,996,40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439,917.21	1,600,372,301.47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890元，基金份额总额1,386,263,660.61份。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04月21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40,479,780.65	134,727,843.89
1.利息收入		3,106,479.65	2,011,211.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66,126.56	437,636.08
债券利息收入		1,424,736.86	1,479,962.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15,616.23	93,612.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5,902,018.43	-74,744,811.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155,837.95	-86,959,387.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85,560.24	149,4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260,620.24	12,065,176.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43,155.74	207,247,878.6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4,438.31	213,564.67
减：二、费用		18,237,501.86	18,996,120.75
1.管理人报酬		10,880,590.11	12,795,848.99
2.托管费		1,813,431.71	2,132,641.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333,130.44	3,859,839.5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10,349.60	207,790.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42,278.79	115,731,723.1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2,278.79	115,731,723.1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04月21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20,521,157.68	-195,524,754.85	1,524,996,402.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42,278.79	22,242,278.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4,257,497.07	21,040,750.71	-313,216,746.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53,772.83	-600,705.48	7,253,067.35
2.基金赎回款	-342,111,269.90	21,641,456.19	-320,469,813.7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86,263,660.61	-152,241,725.35	1,234,021,935.2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5,113,277.65	-324,455,695.62	1,750,657,582.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5,731,723.14	115,731,723.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5,699,825.98	27,981,058.88	-197,718,767.1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622,167.92	-1,650,587.16	10,971,580.76
2.基金赎回款	-238,321,993.90	29,631,646.04	-208,690,347.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49,413,451.67	-180,742,913.60	1,668,670,538.0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04月21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特华　　毕万英　　朱辉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19号文核准募集，由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4月2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650,997,954.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央银行票据、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其中，基金持有的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占基金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等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等在向基金派发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1、本报告期本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80,590.11	12,795,848.9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068,509.14	4,741,558.53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1.5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813,431.71	2,132,641.51

注：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64,813.88	179,527.87	22,406,240.93	412,170.88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562	宏源证券	2012年6月28日	2013年7月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3.22	8.79	2,400,000	15,864,000.00	21,096,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36	片仔癀	2013年6月21日	重大事项	136.82	2013年7月1日	118.73	199,843	23,269,651.53	27,342,519.26	-
000999	华润三九	2013年6月3日	重大事项	26.55	-	-	300,000	8,616,474.29	7,965,000.00	指数法估值

注：本基金因重大事项停牌的股票中包含按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的长期停牌股票，该类股票估值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小组提供的估值方法，并于2013年6月30日对资产净值和本期净利润的影响均为人民币-837,000.00元。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间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7,123,611.44	84.48
	其中：股票	1,047,123,611.44	84.48
2	固定收益投资	79,560,000.00	6.42
	其中：债券	79,560,000.00	6.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	7.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032,030.04	1.70
6	其他各项资产	1,724,275.73	0.14
7	合计	1,239,439,917.21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86,038,982.77	55.5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1,736,278.89	3.38
F	批发和零售业	58,855,274.81	4.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40,921.47	3.55
J	金融业	70,187,000.00	5.69
K	房地产业	41,322,000.00	3.3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431,157.64	3.92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482,651.84	2.5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229,344.02	2.04
S	综合	-	-
	合计	1,047,123,611.44	84.85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11	海大集团	7,300,000	83,658,000.00	6.78
2	600519	贵州茅台	329,738	63,431,699.06	5.14
3	600887	伊利股份	1,899,889	59,428,527.92	4.82
4	601933	永辉超市	4,400,000	51,348,000.00	4.16
5	000895	双汇发展	1,306,848	50,235,237.12	4.07
6	600518	康美药业	2,000,000	38,460,000.00	3.12
7	000651	格力